

上海骏地建筑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

根据上海骏地建筑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骏地设计”、“公司”）实际经营情况，同时充分考虑保障投资者切身利益、合理回报等多种因素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相关政策规定，公司拟进行利润分配，具体方案如下：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，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 14,400,409.73 元；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2,586,015.54 元。

现公司拟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0,000,000.00 股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权益分派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3.00 元（含税）现金红利，共计派送现金 6,000,000.00 元。

二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会议审

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5 名同意，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%；0 名弃权，0 名反对。同日，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：3 名赞成，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%；0 名弃权，0 名反对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上海骏地建筑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上海骏地建筑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骏地建筑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4 月 27 日